|  |  |
| --- | --- |
| ICS |  |
| CCS |  |

|  |
| --- |
| 51 |

四川省地方标准

地方标准

DBXXXXXXX—XXXX

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平台建设规范

XXXX-XX-XX发布

XXXX-XX-XX实施

       发布

目次

[前言 II](#_Toc72162741)

[1 范围 3](#_Toc7216274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_Toc72162743)

[3 术语和定义 3](#_Toc72162744)

[4 建设原则 3](#_Toc72162745)

[5 平台架构 4](#_Toc72162746)

[5.1 总体要求 4](#_Toc72162747)

[5.2 平台安全保障体系 5](#_Toc72162748)

[5.3 平台运行维护保障体系 5](#_Toc72162749)

[6 功能要求 5](#_Toc72162750)

[6.1 基本要求 5](#_Toc72162751)

[6.2 公共服务平台 5](#_Toc72162752)

[6.3 业务管理平台 5](#_Toc72162753)

[6.4 扩展平台 7](#_Toc72162754)

[7 技术要求 7](#_Toc72162755)

[7.1 数据接口 7](#_Toc72162756)

[7.2 安全性要求 8](#_Toc72162757)

[7.3 性能要求 8](#_Toc72162758)

[8 运行维护 8](#_Toc72162759)

[9 工作规范 8](#_Toc72162760)

[9.1 基本原则 8](#_Toc72162761)

[9.2 组织机构及职责 8](#_Toc72162762)

[9.3 制度建设 8](#_Toc72162763)

[9.4 救助流程 9](#_Toc72162764)

[9.5 监督检查 10](#_Toc72162765)

[附录A（资料性） 数据库建设示例 11](#_Toc72162766)

[A.1 数据库架构 11](#_Toc72162767)

[A.2 基础信息数据库 11](#_Toc72162768)

[A.3 数据交换信息库 11](#_Toc72162769)

[A.4 业务生产数据库 11](#_Toc72162770)

[A.5 信息资源分析库 12](#_Toc72162771)

[附录B（资料性） 平台功能明细表示例 13](#_Toc72162772)

[附录C（资料性） 制度建设示例 14](#_Toc72162773)

[C.1 联席会议制度建设 14](#_Toc72162774)

[C.2 信息公开制度建设 14](#_Toc72162775)

[C.3 资金监管制度建设 14](#_Toc72162776)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提出。

本文件由××××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平台建设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平台的建设原则、平台架构、功能要求、技术要求、运行维护要求及工作规范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社会救助事项职能的组织，参照实施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平台的建设。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239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8827.1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T 28827.2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2部分：交付规范

GB/T 28827.3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3部分：应急响应规范

* 1.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 1. 建设原则

本文件主要针对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各级民政部门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平台的建设提出要求，总体上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统筹性。平台设计应统筹规划，充分考虑与同级各类救助部门的共享性和互联互通性，强化纵横联动和上下级数据交换。
2. 集约性。应发挥本地区已有(涉及社会救助服务)的信息资源作用,全面集成利用现有平台系统设施,减少重复浪费。
3. 兼容性。应提供规范的接口数据，并支持多种数据库环境，能够与原有系统和其他应用系统兼容，运行平台和应用系统应具有升级、拓展能力。
4. 安全性。应将安全可控的理念、要求和措施贯彻落实到运行维护的各个环节，确保平台数据资源和应用系统的安全。
5. 时效性。应以困难群众需求为导向,打通部门间办理环节，建立一体化的救助规范和救助流程，实现各救助事项在平台办理的数据实时互通性。
6. 精准性。应将社会救助与脱贫攻坚有效衔接，通过部门资源共享掌握困难群众准确信息，提出精准救助政策。
7. 创新性。应深入挖掘社会救助改革创新模式，注重基层社会治理能力社会救助效能紧密结合，鼓励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共同推出具有地区特色的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内容。
   1. 平台架构
      1. 总体要求

社会救助综合平台应由基础设施层、数据资源层、应用支撑层、应用层、交互层、平台运行维护保障体系和平台安全保障体系组成，各级平台建设可根据实际需求自行调整。总体架构宜参考图 1。

基础设施层依托政务服务平台（政务云平台）运行，是体现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平台技术及其服务作用的重要支撑，所有底层系统应构成一个服务集群运行的基础设施，包括服务器与网络系统、操作系统、安全设备等基本运行环境类软硬件。

数据资源层为上层系统提供核心技术的数据支撑，可在逻辑功能上区分若干个数据库，如基础信息数据库、交换共享数据库、业务生产数据库、信息资源分析库等。数据库作为本系统的核心之一，建设示例详见附录 A。

应用支撑层通过建设统一应用支撑平台，封装技术构件和业务构件，实现对上层应用的统一支撑作用、主要包括身份认证系统、权限管理系统，业务流程控制系统、电子签章系统、数据采集发布和统计分析系统等。

应用层是基于应用支撑层之上，提供对各项数据资源的具体应用，其核心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一门受理系统、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大数据信息资源整合与分析系统，知识库管理系统、档案管理系统及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系统等，还应根据实际需求扩展其他系统，如电子证照系统、电子监察系统等。各地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应依托四川省居民家庭经济核对信息系统进行建设。

交互层直接面对用户提供多种使用和访问方式，应能对不同类型的用户访问、不同终端等提供支持。其中社会救助管理部门用户主要通过内网访问系统。救助对象用户和社会公众主要通过外网访问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小程序、手机APP等形式；救助对象用户也可以通过服务大厅、服务窗口的自助查询终端移动智能设备对系统进行访问，获取相关的服务内容。

|  |
| --- |
|  |

1. 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平台总体架构图
   * 1. 平台安全保障体系

应贯通系统的各层面，监控系统各层级的运行状态，为系统各层提供全面的安全监控服务，平台应根据 GB/T 22239-2019 要求设定安全等级。

* + 1. 平台运行维护保障体系

应建立完善的运维管理和服务机制，建立高素质的运维服务团队，运用先进成熟的运维管理技术保障平台稳定与高效的运行。

* 1. 功能要求
     1. 基本要求

明确思路，统筹资源。明确各业务流程的功能设计要求，按照“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建设统筹不同救助业务模块和系统，统筹实施政府及社会救助资源。

加强创新，重点聚焦。加强数据采集、整合、处理和深度挖掘，全面探索数据管理在民政业务应用的创新，聚焦精准扶贫攻坚、监测低收入人口信息。

* + 1. 公共服务平台

展示平台的使用对象主要针对救助对象用户。应具备界面清晰美观、操作简单、符合救助对象使用习惯等特征。

应通过文本、图像等多种形式及时、准确、全面的公开救助事项相关信息，向导式界面引导救助对象完成救助申请等操作。

应提供网上注册/登录功能，应支持基于居民身份证号码等真实身份信息的平台用户注册。

应提供救助事项的业务受理功能，统一规范申请途径及申请材料。

应提供事项办理查询功能。应设立事项办理查询项目，平台用户依据受理编号或有效证件等方式进行查询救助审核审批情况。

应具备平台用户提出投诉的功能，投诉意见宜采用上传档案图片及文字说明的形式。

应具备平台用户互动功能。应支持在线咨询、征集意见等互动形式。

1. 对救助对象的申报、咨询提问或投诉建议等公开承诺的时限内作出回应并妥善处理。
   * 1. 业务管理平台
        1. 知识库管理系统

应形成平台统一的知识库，包括平台运行所需的各类资料和社会救助领域知识等。

1. 知识库内容宜包括文本、传真、图形、视频、音频等多种形式。

应提供维护管理功能并提供基础服务，及关联分析、智能检索等扩展服务。

基础服务应提供统一的救助事项库服务，应具备向平台相关部门提供目录清单、实施清单、申请材料等信息的填报、审核和发布等服务。主要功能包括但不限于：

1. 目录清单管理：应提供清单要素管理、统一清单数据初始化、动态维护管理等功能；
2. 实施清单管理；应提供清单编制和审核功能；
3. 清单发布管理：应提供救助事项清单同步平台服务门户的功能；
4. 查询统计管理：应提供对平台所有清单查询和分类统计的功能。
   * + 1. 一门受理系统

应统一搭建在政务云平台之上，宜与四川政务一体化平台、一卡通平台等综合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所需的基础运行环境由政务云统一提供，各级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可通过电子政务外网进行访问。

应为平台各级相关救助管理部门提供救助事项的统一受理、协同办理服务功能，实现救助事项的受理、转交、办理。主要功能包括但不限于：

1. 应提供对各类救助业务、救助标准及流程的配置功能；
2. 应提供救助事项的统一受理功能，应具备救助事项数据自动流转相关部门审批的功能；
3. 应向各级相关救助管理部门按救助职责分配相应权限，并按照预先配置的救助事项办理流程完成各自权限的内容；
4. 应提供待办事项展示、办结事项查看、事项挂起等功能，实现申请事项进度实时跟踪等服务。
   * + 1. 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

应具备整合横向各部门（单位）涉及家庭人口、收入、财产等方面数据资源信息的功能，确保核对信息范围广、内容全、准确高的特征。

应具备跨区域信息核对功能，通过设置特定的流程实现经济状况自动评估功能，生成居民家庭评估报告。

通过与相关部门和机构进行数据交换，完成居民经济状况的查询、核对工作，并综合评估分析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主要功能包括但不限于：

1. 核对系统管理子系统：应提供数据元管理、数据字典管理、行政区划管理、权限管理、组织

架构管理、运行管理和知识库管理等功能；

1. 核对业务办理子系统：应提供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委托申请的提交、接收、复核以及核对报告生成的业务流程作业功能；
2. 核对业务数据交换子系统：应提供各级数据中心的数据同步以及与共享单位数据交换等核心功能；
3. 核对业务监督预警子系统：应提供对业务相关信息和操作进行监管及预警的功能，包括敏感操作动态监测预警、敏感信息动态监测预警、业务流程监测预警、监控预警信息统计等；
4. 核对业务统计决策子系统：应以图状等形式提供核对业务过程中的统计管理功能，从核对机构、核对对象、委托单位（信息共享单位）等角度对核对业务所产生的数据进提供分析和展现功能，包括核对业务概况统计，核对对象统计分析，委托单位统计分析，信息共享单位统计分析，核对项目统计分析，核对结果统计分析，核对检出统计分析，预警统计分析等功能。
   * + 1. 档案管理系统

应提供电子化档案管理功能，电子档案应加盖时间戳，实现办理材料电子化归档、管理、查阅等。档案管理系统主要功能包括但不限于：

1. 应提供待遇变更、家庭迁移、人口结构及信息变更等电子档案信息动态管理功能；
2. 应提供救助业务办理完成后的审批档案动态管理功能，包含但不限于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供养等救助业务的审批档案动态管理；
3. 应提供统计查询、资金发放记录查询等功能，避免多重救助和交叉救助；
4. 宜依托档案管理系统形成困难群众数据库、救助成果库等分类数据库。
5. 电子档案可作为正式的办理材料。
   * + 1. 大数据信息资源整合与分析系统

应提供实现各类民政业务数据的模糊查询、主题分析、关联分析、综合分析、多维分析、数据挖掘等功能。

应服务于当代民生政策，为居民家庭经济数据深入分析和辅助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功能，宜提供分析低收入人群分布特征、文化技能、就业收入、消费特点、致贫原因及变化趋势，挖掘低收入人群政策需求。

大数据信息资源整合与分析系统主要功能包括但不限于：

1. 大数据信息资源库建设：应提供各类基础信息数据、业务生产数据、决策分析数据、交换共享数据等的集中存储、统一管理和统一共享服务功能；
2. 大数据信息分析与统计子系统：应具体提供对数据进行抽取、清晰、分析、共享、展示的综合性大数据分析功能；实现核对对象类、委托单位类、核对项目类、信息共享单位类、核对结果类、预警监测类、业务统计类等统计功能；
3. 智能搜索子系统：提供授权访问的全部数据搜索以及档案搜素的综合管理功能。
4. 数据也应设置访问级别。
   * + 1. 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系统

应建立主动发现机制，依托系统开展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工作，根据区域性实际需求拓展平台功能和应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系统主要功能包括但不限于：

1. 应提供数据采集功能，设置低收入人口各项指标信息，统一数据采集内容，根据需求配置指标权重；
2. 应建立低收入人口数据库，实现对低收入人口的信息汇聚与实时更新，提供与相关部门间信息共享和数据比对功能；
3. 应提供监测预警功能，构建动态监测模型对低收入人口的数据信息进行风险预警、研判，提供主动救助功能，符合救助模型的宜自动推送相关部门进行救助认定流程；
4. 应提供统计及展示功能，如低收入群体数据应用及统计报表等功能；
5. 宜提供社会资源的主动参与功能，如设置公益性民生服务项目链接等。
   * 1. 扩展平台

电子证照系统应对接本地政务服务系统，提供数字证照的生成、管理、共享服务等功能，系统应包括电子证照管理系统、电子证照共享系统、电子证照信息库等。电子证照系统主要功能包括但不限于：

1. 管理证照目录、数据及共享服务，形成发证清单与用证清单；
2. 通过汇集各部门存量及增量证照，形成电子证照库，并建设形成数据更新机制；
3. 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共享中心对接，实现跨区域电子证照共享机制。

应建立电子签章管理系统，为审批服务提供基础支撑，提供签章、验章、证书查看等服务。

应建立电子监察系统应，对各级社会救助管理机构及救助过程实施监督管理。通过设定监察指标和监察规则，提供救助事项办理的实时监控、预警纠错、监督查办、时限监督、大数据监察等功能。

* 1. 技术要求
     1. 数据接口

应共同搭建社会救助信息化平台、全面推行网络办理。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平台可根据平台管理要求，预留与外部接口进行数据交换的统一接口服务机制，提供与其他职能部门等相关系统平台的数据接口，实现数据共享交换。

* + 1. 安全性要求

平台应具备较强安全防范能力，提供系统安全保障和网咯环境安全。

平台应根据 GB/T 22239 要求设定安全等级。

* + 1. 性能要求

平台应具有较高可靠性，软硬件性能应满足日常访问最高峰值，关键设备和部件应备份，数据应异地备份，并具有应急和灾难恢复措施。

* 1. 运行维护

平台应具备完善的运维管理体系并严格按照体系执行，系统运行维护基础要求应符合 GB/T 28827.1的要求；系统运行维护的交付应符合 GB/T 28827.2 的要求；系统运行维护的应急响应应符合GB/T 28827.3 的要求。

应建立健全的运行维护机制，设置专人负责维护与区域内各级部门（机构）对接运维工作，并定期收集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并予以优化。

* 1. 工作规范
     1. 基本原则

应依托救助体系建立省、市（州）、县（区）、乡镇（街道）及同级相关部门的部门协同、分级联动的平台运行工作机制。

* + 1. 组织机构及职责

应强化机构设置与组织领导，确保管理工作有序展开。

应建立工作机构（设置内设机构及下设机构），明确领导小组，并以文件形式明确其职责、权限和相互隶属关系。

1. 工作机构的日常职责应包括但不限于平台的组织实施、日常管理、业务指导等。

应明确纳入平台运行管理的其他成员部门，并以文件形式明确其职责职能。

1. 应注意强化信息核对部门的职责。

应明确机构岗位设置与人员职责，并以文件形式明确其职责职能。

* + 1. 制度建设
       1. 建设原则

应强化机制创新，构建规范平台有效运行的制度体系，如信息公开制度、一门受理制度、联系会议制度、办结预警制度及资金管理机制等。

* + - 1. 信息公开制度

应对所有救助事项按照救助依据、范围、提交材料、救助流程、救助标准和时限进行梳理汇总、分类打包，形成政策发布清单系统纳入平台统一管理，适时更新、对外公示，详见附录 C。

* + - 1. 一门受理制度

应通过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平台优化办理流程、融合线上线下救助资源，推行困难群众从受理申请、到形成救助结果的全过程皆在一个窗口（或网上平台）只进行一次申请受理。

注：困难群众到政府办理救助事项时应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 - 1. 联席会议制度

应定期召开联系会议推进平台建设与管理。联系会议制度建设内容应包括明确机构组成、会议职责、部门职责、议事规则、工作制度等，详见附录 C。

* + - 1. 办结预警制度

应根据不同的救助事项对救助受理、核对、督办、审批、备案等各个环节规定办结时限，并在平台上进行超时预警自动化设置，凡未按时办结的进行督查责问。

* + - 1. 资金监管机制

救助资金审批、抽查、发放的全过程应在平台自动流转，平台宜与社保卡一卡通等对接，详见附录 C。

* + 1. 救助流程
       1. 基本要求

主动性。应通过服务大厅、网站、移动终端、工作人员主动上门、社会主动发现等方式，多渠道受理各项社会救助业务。

统一性。应依托平台对救助事项进行资源整合，确保救助事项在政策依据上的统一性及唯一性。

兼顾性。宜依托平台实现救助过程全流程信息化，规范现有线下环节逐步向线上延伸。

1. 目前乡镇（街道）窗口受理、村（社区）评议等环节多依托线下办理。

广泛性。应保证低保、特困等基本救助事项的有效运行，宜鼓励更多社会救助力量提供的救助事项在平台运行。

* + - 1. 过程要求

应建立主动发现机制，明确低收入人群对象信息采集的采集内容及采集方式等。

应多渠道宣传平台救助政策及申请信息，鼓励救助对象使用信息化终端完成线上申请，

建立救助事项“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分级管理机制，对现有救助事项的业务流程进行梳理优化，各级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权限清晰、业务流程（环节）间功能衔接明确。

应建立各项救助政策网络管理、审批机制。按照“申请、核对、认定、救助”的基本思路设置救助事项在平台上的流转程序，实现自动流程、协同办理。

1. 根据救助事项的具体根据政策等不同，平台救助流程有所差异。

应及时将窗口接件的纸质材料电子化，通过平台系统实时流转，实现救助事项实时承办、转办。

1. 纸质材料按需转交业务部门，并做好材料交接签收。

申请救助对象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对，核对报告生成等各项工作规范应按民政部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应支持对救助服务过程全程留痕，与电子签章系统与身份认证网关有机衔接。每项救助（审批）操作记录到人、落实到人，为各级监管部门监督人员提供工作参考。

救助资金发放应与一卡通工作等有效衔接。

* + 1. 监督检查
       1. 基本要求

应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化手段，加强平台数据资源的分析研判功能建设，探索新模式下的智慧监管方式。

应充分发挥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作用，依托平台功能模块的设置实现对救助事项全过程的的同步电子监察。

* + - 1. 监督方式

根据监督主体的不同，可将监察方式分为：社会监督与行政监督。

社会监督。所有救助对象发生的救助情况都应在中心门户网站及微信公众号进行长期公示。应建立投诉渠道，如设立举报电话，设立投诉信箱并对外公布等；对来信、来访、投诉、举报及时查处和移交至纪委监察部门。

行政监督。纪委监察部门应会同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对平台运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巡查或电子监察。

* + - 1. 监督内容

监督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救助工作中违规、超时、线下救助的查处及责任追究情况；
2. 社会救助资金“一卡通”发放政策执行情况；
3. 违法违纪的举报处理情况。
5. （资料性）  
   数据库建设示例
   1. 数据库架构

数据中心（数据资源层）根据数据库类型可划分为多个逻辑数据库，在实际应用中可以将一个逻辑数据库由一个或者多个的物理数据库组成。建设示例详见图A.1。

|  |
| --- |

* 1. 数据库建设实例
  2. 基础信息数据库

基础信息数据库是以行政区划编码和公民有效身份号码为标识的基础库，包括行政区划编码、行政区划名称、人口身份信息、户籍信息、健康状况、家庭成员关系等民政部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标准、统一使用的基础核对数据。

* 1. 数据交换信息库

数据交换库用于存放各级核对机构核对业务的横向/纵向交换数据，并将各类交换数据进行梳理，形成交换标准数据。具体是指上下级核对机构以及核对委托单位、信息共享单位之间的业务流转与数据交换区，对有交换共享需求的居民经济数据及相关数据进行存储和管理。区域内部逻辑上可分为共享库与交换库两部分，共享库用于存放为其他单位共享的数据，交换库用于存放从其他单位获取的数据。

* 1. 业务生产数据库

业务生产数据库是前台业务处理的核心、完成数据采集、业务办理和历史数据的存储，存放平台存放审核、审批一门受理数据、核对机构以及共享单位交换数据等工作日常业务操作产生的业务数据。业务数据的存放应根据业务领域进行整理和归类，并严格控制访问权限，保证各级业务系统的数据存储安全性。业务生产数据支撑数据交换信息库信息，数据交换共享库与业务生产库逻辑分离，其数据主要来源于生产业务库。

* 1. 信息资源分析库

信息资源分析库存储各种主题数据，生成可以展示的数据库。其主题数据来源是从基础信息数据库、数据交换信息库及业务生产数据库中抽样、提取、统计、汇总生成的各类数据，以及从相关部门获取的数据等。其功能主要通过数据抽取、数据清洗、数据转换、分析模型进行数据的整理和汇总，为深入分析和辅助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1. （资料性）  
   平台功能明细表示例

下面给出了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平台功能设置的具体示例。

* 1. 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平台功能示例

| 系统功能 | 一级功能 | 二级功能 |
| --- | --- | --- |
| 展示平台 | 政策法规 | — |
| 救助事项 | — |
| 业务流程 | — |
| 救助查询 | 成果查询、进度查询、部门查询等 |
| 救助互动 | — |
| 在线举报 | 署名举报、匿名举报等 |
| 管理平台 | 救助事项管理 | 目录清单管理、实施清单管理、清单发布管理、政策分析等 |
| 一门受理 | 咨询业务、大厅收件、受理业务等 |
| 业务办理 | 代办业务、已办业务、办理结果等 |
| 信息核对 | 信息采集、数据交换、核对办理、综合查询等 |
| 监督监察 | 公示抽查、公告通知、资金监管等 |
| 智慧数据 | 民生搜索、低收入人口库、资源库综合分析、分类统计分析等 |
| 档案管理 | 低保、特困等人群档案分类管理、收入核对管理等 |
| 救助管理 | 救助台账、社会力量、临时救助等 |
| 系统管理 | 业务配置、流程配置、基础配置等 |

1. 表中的一、二级功能设置仅作为参考，具体功能设置应根据实际需求进行操作。
2. （资料性）  
   制度建设示例
   1. 联席会议制度建设

制定和完善机构组成，确定领导及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

制定和完善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工作（实施意见）制度，包括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工作措施实施步骤、工作措施步骤、工作要求等内容。

制定和完善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平台运行制度，建立社会救助体系下平台运行机制。

定期召集联系会议制度中涉及的领导和成员召开联系会议，不定期组织和开展社会救助大平台运行工作专项走访、考察、调研活动。

及时掌握社会救助大平台运行工作进展情况，组织对相关部门社会救助大平台运行工作情况开展督查和通报。

* 1. 信息公开制度建设

社会救助管理部门负责平台政策清单的统一管理、发布、审核。各级社会救助管理部门负责本级实施清单的管理。

定期对政策清单的合法性及市时效性进行审核，并及时动态更新。

* 1. 资金监管制度建设

平台受理、审批救助资金后，宜自动生成资金拨付单，并通过社会救助管理部门网络审核，传入对应财政部门。

财政部门抽查无问题后，应在规定时限内核拨；抽查有问题的，应在平台上逐级退回。

平台应与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对接，如出现临时救助等按照政策不需要纳入一卡通发放资金的 情况，仍需申请人个人银行账户卡发放的，则救助部门收到财政拨付资金后，在规定期限内通知银行卡直发。银行打卡后自动将信息发至申请人手机号，打卡人员、打卡时间、打卡金额等信息应与平台自动对接。

